

化 解 企 业 经 营 风 险
远 离 刑 事 法 律 红 线

企业常见刑事法律 风险防范全书

THE BOOK OF
**REDUCING COMMON
CRIMINAL RISKS**
ON CORPORATION

张思星 刘国良◎编著

董事长、总经理、法务总监、财务总监等
企业高管必备培训教材

防范企业管理、融资、运营、高管、税务、
产品、知识产权刑事法律风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全书 / 张思星, 刘国良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8

ISBN 978-7-5216-0359-0

I. ①企… II. ①张… ②刘… III. ①企业法—研究—中国 ②刑事犯罪—风险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②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44474号

策划/责任编辑: 薛 强 (editor_xue@163.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全书

QIYE CHANGJIAN XINGSHI FALÜ FENGXIAN FANGFAN QUANSHU

编著 / 张思星 刘国良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 / 26 字数 / 430千

版次 / 2019年8月第1版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359-0 定价: 7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5490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言一

有句话说“现在的企业家要么在监狱，要么在通往监狱的路上”，这句话绝非危言耸听。

中国企业家、企业管理人员最大的风险莫过于刑事法律风险。据统计，2017年国有和民营企业犯罪人数高达2481人，共涉及84个具体罪名；2018年年底数据统计，刑事犯罪涉案企业家人数远超3000人，涉及90多个具体罪名，犯罪人数呈逐年30%上升比例，且有愈演愈烈之趋势。

这些罪名贯穿企业设立、生产销售、融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以及破产清算的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为了帮助企业家、企业高管更好地提高法律风险意识、规避刑事法律风险，本书分为八个章节，分别从“妨害企业管理、企业融资、企业运营、企业高管、企业税务、企业产品、企业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常见刑事风险”八大板块，罗列企业最为常见的71个刑事罪名，逐一进行编排、梳理。从每个罪名的释义、构成要件、风险防控、典型案例以及法条链接展开论述，旨在为企业家、企业高管以及企业运营者们规避刑事风险提供法律帮助。

本书延承了《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全书》《股权纠纷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等畅销图书的风格特点，以白话式深入浅出地阐述刑事法律问题及风险。以上两本书深得读者好评，并创造了一年內加印三次、上架后两个月售罄的销售佳绩。作者在此一并向读者表示致谢，感谢你们的支持。相信本书也将成为您，甚至一些法律工作者们不可或缺的实务工具用书。

作者以及所领衔团队致力为企业家、企业高管、企业运营者们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和赋能，打造一站式企业运营管理平台、一站式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企业上市、融资、并购等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及风险防控。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我们在本书编著完成后，已经启程新的书籍《一带一路之企业走出去指引及海外经营法律风险防范全书》《企业破产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以及《招投标与政府采购风险防范与操作指引》等书籍的编纂工作，相信后续书籍将很快与大家见面。另外，我们创建并运营了微信公众号“法商之家（lawbusiness）”“法律一讲堂（yunlvshi）”“争议解决（laws110）”以及“企管智库”小程序，每天固定为读者推送企业运营、企业管理知识以及最新法律资讯，深受广大订阅用户喜爱，欢迎新的读者关注并支持。

最后，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要特别感谢副主编刘国良先生，现任公安部全国特约经侦研究员，并参与侦办了黄光裕等20余起大要案，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近百起。他给本书的构思、编排等提出了较好的建议，并在百忙之中亲自参与了本书的第二章、第五章的部分编著工作。同时，也要特别感谢我的团队成员刘淑媛、刘晓静、陈亚楠、葛佩琦等律师，他们都是非常优秀、敬业的律师，均为本书的编著工作做出诸多的贡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是为序。

张思星

2019年7月于北京

序言二

自金融危机以后，许多企业和企业家对风险的认识都比过去有所加强和深化，人们都已经有了风险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和体会。与此同时，人们却似乎还缺少对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系统认识和理性思考。

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全面展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社会财富急剧增长，经济犯罪日益增多，对企业经营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面对经济犯罪日益高发的严峻形势，企业和企业家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规避刑事法律风险，显得比过往更为必要。

在当前形势下，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理论与实践的整理工作对于实践的指导作用越发重要。实践证明，科学的、具有前瞻性的理论指导是巨大的生产力，能够以不变应万变，极大地提升企业和企业家的软实力，实现工作效能的“无增长改善”。

换言之，企业及其决策者只有把对刑事法律风险和风险管理的认识从零散、部分上升到系统、全面，才有可能使那些可以管理控制的刑事法律风险从桀骜不驯变得运筹帷幄，而那些不可控制的刑事法律风险也将随着认知的系统化而使其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们需要一本具有实操性、简单易懂的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管理方面的读物。现在，由主编张思星以及本人参与编著的《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全书》一书，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呈现在读者面前。首先，主编张思星律师团队以法律服务者为视角，向读者展现了现有法律框架下的刑事法律风险点，并围绕风险点讲解如何防范，这是很值得肯定的。其次，我有幸拜读了该书的初稿并参与了部分

编著工作，觉得该书已经对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认知介绍趋于系统和全面，本书应该视为对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理论与实践整合的一种贡献。

最后，希望企业家、企业管理人员通过本书的阅读，能够对将来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常见刑事法律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可行的风险防范策略。在掌握刑事法律风险基本理论的基础上，通过案例解析的读后思考、风险防范以及法条链接，提高对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能力。

囿于时间仓促，本书难以避免小的瑕疵或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国良

2019年7月

[目录](#)

[封面](#)

[扉页](#)

[版权信息](#)

[序言一](#)

[序言二](#)

[第一章 妨害企业管理刑事法律风险](#)

[第一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权罪](#)

[第四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第五节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第六节 妨害清算罪](#)

[第二章 企业融资刑事法律风险](#)

[第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

[第四节 骗取贷款罪](#)

[第五节 高利转贷罪](#)

[第六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第三章 企业运营中常见刑事法律风险](#)

[第一节 非法经营罪](#)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

[第四节 单位行贿、受贿罪](#)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六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第四章 企业高管刑事法律风险](#)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

[第二节 挪用资金罪](#)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

[第四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第五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第六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第五章 企业税务刑事法律风险](#)

[第一节 逃税罪](#)

[第二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第三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第四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第五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第六章 企业产品刑事法律风险](#)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第三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第四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第五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第六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第七章 企业知识产权刑事法律风险](#)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罪](#)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第三节 假冒专利罪](#)

[第四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第五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第六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第八章 企业常见其他刑事法律风险](#)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

[第二节 污染环境罪](#)

[第三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第四节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六节 逃避商检罪](#)

第一章 妨害企业管理刑事法律风险

第一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罪名释义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是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该罪名是选择性罪名，即行为人只要是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实施了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行为，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时，就可构成本罪，无须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同时具备。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来源于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规定》，目前该规定已经废止。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构成要件包括：

- (1) 主体：公司的发起人或公司股东；
- (2) 主观要件：行为人具有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主观故意；
- (3) 客体：侵犯了国家公司资本管理制度；
- (4) 客观要件：行为人实施了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并且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四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超过法定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人、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实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实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2. 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3. 两年内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4. 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公司法修改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的适用范围问题，解释如下：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风险防控

企业如何防范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发生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容易在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身上发生。

在我们国家，有部分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对公司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思想观念中总认为“公司是我出资的，公司是我的，以注资方式投入公司的货币或实物仍然是我的，履行完登记注册的手续之后，可随意提取、支配公司账户或名下的财产”。这种观念在现实生活中主要体现在：（1）借用他人的款物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后将款物提出归还他人；（2）在个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时，从公司将之前的出资款提出供个人使用。正是由于这种不能正确地将个人与法人相区分的观念和行爲，导致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很容易触犯法律的红线。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要牢固树立“公司法人”的观念，对于个人依法投入公司的资金或实物要视为“他人财物”，不得随意使用或支配，只能依法用于公司的日常活动或经营活动。同时，股东一定要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

出资的，及时汇入公司账户；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要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不故意高估或低估作价作为出资，不恶意拖欠出资。当股东决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时，转让方要依法及时与受让方达成协议，由受让方支付转让金，之后双方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千万不可直接从公司将个人投资的货币或实物抽走，直接从公司将个人投资的货币或实物抽走的行为，不仅不会产生股权变更的效力，且可能被认定为抽逃出资的犯罪行为。

本罪名采取双罚制，不仅处罚单位也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此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提高警惕，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以免受到处罚。

此外，企业一旦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一定要尽快聘请律师提供专业的法律帮助。律师的价值体现在防范风险和化解纠纷，同时，建议企业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大事小事都向法律顾问咨询，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典型案例：虚假出资案

一、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虚假出资案

（一）案情简介

1997年，张某担任被告单位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2001年3月，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体育某合作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以下简称嘉定工商局）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的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5万元，中国体育某合作公司认缴出资245万元。其间，在张某的操办下，上海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同月12日以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向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验资账户汇入255万元。同日，上海某

会计师事务所据此出具了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额认缴出资的验资报告。次日，上述255万元即被全额归还上海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月16日，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嘉定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此后由张某实际负责经营。事后，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仅补缴9万元，未按公司法规定实际足额交付出资款。在经营过程中，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生了130万余元的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另一发起人中国体育某合作公司作为被追加的被执行人偿还了120万余元债务，另有11万余元债务未履行。至此，中国体育某合作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共计269万元。2010年11月3日，公安机关因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出资犯罪而将张某抓获。到案后，张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上述债务。

（二）判决结果

1. 被告单位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虚假出资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 被告人张某以虚假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

（三）案件解析

被告单位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有出资的义务，但是被告单位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其他公司以其名义向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验资账户汇入255万元后得到上海某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的次日将该笔资金全额归还给垫资公司，并且事后被告单位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仅补缴9万元。被告单位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这种虚假出资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国家的公司资本管理制度，且涉案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虚假出资罪。

被告人张某作为被告单位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经营负责人，在知晓所垫资金在经过上海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全额缴纳认缴出资的验资证明后会被垫资公司立刻取回（公司未成立之前），仍同意这种行为，其抽逃出资的故意显而易见。被告人在这一垫资、取回垫资的过程中并不占有或经手这些资金，完全依靠第三方完成出资注册资本行为，其目的是骗取上海某会计师事务所据此出具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额缴纳出资款的验资报告，显然被告人张某实施了虚假出资行为。该案涉及数额巨大，被告人张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已构成虚假出资罪。

上海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二、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虚假出资案

（一）案情简介

浦江县某农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浦江县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浦江某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融资担保业务。2014年3月3日，为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该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引入被告单位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将该公司注册资本扩大至5000万元，并选举被告单位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楼某（已判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2014年3月6日，被告单位法人代表楼某为应付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增资验资，通过杭州中介公司联系借款4000万元存入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再由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账户将该4000万元转入浦江县某农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账户以用于验资，并按事先与出借人的约定，在验资完成后，当天即将浦江县某农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账户内该笔4000万元资金转还给出借人。同日，浦江县某农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增资、股东、法人代表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2014年11月，楼某等人以2014年3月6日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的验

资报告作为资本充足的依据，呈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浦江县某农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2015年1月5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浦江县某农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颁发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同年1月7日，浦江县某农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向县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将浦江县某农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浦江县某农信担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非融资担保业务变更为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但浦江县某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股东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并未按规定实际缴纳注册资本4000万元。

（二）判决结果

被告单位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犯虚假出资罪，判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

（三）案件解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信用担保公司是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类型。被告单位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作为浦江县某农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符合虚假出资罪的主体构成要件。在主观上，被告单位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具有很明显的虚假出资的故意，并且在验资完成后，当天将验资账户内的该笔4000万元资金转还给出借人，这种行为侵犯了我国公司资本管理制度，涉案数额巨大，被告单位浦江县某纸塑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虚假出资罪。

三、郝某虚假出资案

（一）案情简介

2010年9月，孙某（已另案处理）与李某某、马甲协商成立了吕梁市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因孙某、李某某、马甲都为工作人员，不宜出资担任股东，故由其亲属郝某、刘某、马乙

出资成为股东。分别由郝某（孙某的妻子）出资2000万元、刘某（李某的岳母）出资2000万元、马乙（马甲的父亲）出资1000万元。

2012年8月，该公司转让给孙某，新股东变更为孙某的父亲孙某某、妻子郝某和妻姐刘某某，孙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29日公司名称核准为吕梁市融昌融资担保公司，2014年1月8日，公司股东核准变更为孙某某（持股比例20%，认缴出资1000万元）、郝某（持股比例40%，认缴出资2000万元）、刘某某（持股比例40%，认缴出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均未注册。

2016年6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郝某，郝某作为公司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没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实缴注册资金，且明知公司没有实缴注册资金的情况下仍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

（二）判决结果

被告人郝某犯虚假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

（三）案件解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信用担保公司是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类型。被告人郝某作为公司的股东，符合虚假出资罪的主体构成要件；在主观上，郝某明知公司没有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缴付注册资金，且在这种情况下仍继续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侵犯了国家的公司资本管理制度，涉及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其行为构成虚假出资罪。

由于郝某丈夫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郝某只是该公司的名义股东，其实际作用不大，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应对其宣告缓刑。

典型案例：抽逃出资案

一、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抽逃出资案

(一) 案情简介

2002年6月25日，被告单位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绍兴市某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5亿元。其中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绍兴市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为增加银行贷款额度的需要，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某投资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约定，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增资1.5亿元。其中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5亿元，绍兴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2002年11月7日，双方签订由绍兴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4500万元的借款协议。

根据被告单位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刘某某的指令，该公司财务总监袁某某从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股的上海某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调集1.5亿元资金。经刘某某审批后，于2002年12月10日将1.05亿元作为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款，转账至绍兴市某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验资账户内。4500万元转账至绍兴市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绍兴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绍兴市某投资有限公司于当日将该笔资金用于对绍兴市某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次日，完成验资后，根据刘某某、袁某某的指令，在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甬金高速绍兴段指挥部）副总指挥张某某（已被判刑）的帮助下，被告人胡某某以预付征迁款的名义将上述1.5亿元汇至甬金高速绍兴段指挥部账户，又从该账户以借款名义电汇至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账户。至此，1.5亿元增资款被抽逃。

2004年8月19日至25日，在甬金高速绍兴段指挥部多次催讨下，被告人袁某某、胡某经被告人刘某某同意后筹集5000万元资金，通过甬金高速绍兴段指挥部账户，先后三次以循环入账的方式，将1.5亿元抽逃

资金虚假平账。而后，除200万元留在绍兴市某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账上，其余4800万元仍然被抽回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判决结果

1. 被告单位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犯抽逃出资罪，处罚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

2. 被告人刘某某犯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

3. 被告人袁某某犯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

4. 被告人胡某犯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5. 扣押在浙江省公安厅的人民币6924600元发还给绍兴市某投资有限公司。

（三）案件解析

本案中，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绍兴市某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董事兼实际控制人即被告人刘某某的指使下，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袁某某和绍兴市某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胡某的操作下，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抽逃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投资控股公司的出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抽逃出资罪。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单位犯抽逃出资罪采取双罚制，即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因此，被告人刘某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袁某某、胡某作为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某某作为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指使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袁某某挪用

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二人系共同犯罪，应与前罪并罚。

二、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等抽逃出资案

（一）案情简介

2010年6月至9月，被告人王某、梁某及刘某经商议，由王某为法定代表人的甲公司、梁某为法定代表人的乙公司及刘某共同出资成立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甲公司出资额为40万元，占5%的股份，乙公司出资额为640万元，占80%的股份，刘某出资额为120万元，占15%的股份，共同出资额为800万元，且由王某负责通过向他人临时借用注册资金的办法，申请注册公司。后经他人介绍，王某委托郑某有偿办理借资注册成立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事宜。郑某准备好由王某、梁某及刘某签名并由甲公司、乙公司盖章的用于注册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料后，委托胡某有偿办理。胡某要沈某有偿提供注册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所需的800万元资金。2010年9月28日，沈某筹资800万元以供注册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用，并以甲公司、乙公司、刘某的名义按上述约定的出资额分别缴入注册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账户以供验资。次日，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2010年10月8日和9日，被告人沈某分三次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述验资账户内用于验资的799.9万元抽走以归还其出借的资金，后其取出验资账户中的余额并销户。事后，甲公司、乙公司、刘某未缴纳相应的出资金额。其间，被告人郑某、胡某、沈某分别获得2000元、5000元、32000元的好处费。

案发后，被告人沈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抽逃出资的事实；被告人胡某某、沈某退回全部违法所得。

（二）判决结果

1. 被告单位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犯抽逃出资罪，判处罚金20万元。

2. 被告人王某犯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3. 被告人梁某犯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4. 被告人郑某犯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
5. 被告人胡某犯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
6. 被告人沈某犯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万元。
7. 随案的违法所得：被告人胡某5000元、沈某3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尚未追回的被告人郑某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

（三）案件解析

本案中，被告单位甲公司、被告人郑某、胡某、沈某结伙并伙同乙公司、刘某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在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抽逃出资罪，系共同犯罪，并且甲公司、乙公司符合单位犯罪的主体要件，系单位犯罪。

被告人王某系甲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梁某系乙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王某、梁某亦应以抽逃出资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甲公司、乙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郑某、胡某、沈某在共同犯罪中起帮助作用，系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沈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抽逃出资的罪行，系自首，可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郑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明知浙江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系通过向他人借用的手段取得资金

作为出资，待公司注册成立后又抽回这些资金，仍相互配合，在注册公司的股东出资金额、比例等相关书面材料上签字和盖章，符合抽逃出资罪的主、客观要件，梁某作为乙公司的主管人员，应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三、赵某甲抽逃出资案

（一）案情简介

2013年10月29日，被告人赵某甲与他人一起成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实际出资1000万元，持有该公司10%股份。201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在公司成立后，被告人赵某甲采用通过他人身份虚构借款合同的形式从公司抽逃出资9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被告人赵某甲被蕲春县公安局口头传唤到案，到案后供述了犯罪事实。

（二）判决结果

被告人赵某甲犯抽逃出资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8万元。

（三）案件解析

被告人赵某甲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符合抽逃出资罪主体要件。在公司成立后又通过采用他人身份虚构借款合同的形式从公司抽逃出资900万元，是明显的抽逃其出资的行为。赵某甲的行为侵犯了国家的资本管理制度，侵犯公司股东的权益，涉案金额较大，构成抽逃出资罪。

本案中，赵某甲被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本案的犯罪情节和被告人的悔罪表现，宣告其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宣告缓刑。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罪名释义

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指申请公司登记的个人或者单位，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虚报注册资本罪是一种经济犯罪，而经济犯罪是一种行为人严重违反国家相关经济法规的行为。

该罪名来源于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规定》（现已失效）。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构成要件包括：

- （1）主体：申请公司登记的个人或单位，“公司”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2）主观要件：行为人具有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的主观故意；
- （3）客体：国家公司登记管理制度；
- （4）客观要件：实施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虚报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案（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超过法定出资期限，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二）超过法定出资期限，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并占其

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2. 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的；
3. 为进行违法活动而注册的。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公司法修改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的适用范围问题，解释如下：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风险防控

公司如何防范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发生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主体是申请公司登记的个人或单位，公司注册登记前，公司发起人或单位应对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出资形式和比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有所了解，以求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完成对公司的注资义务，避免通过伪造出资证明文件的方式弄虚

作假。

2013年《公司法》修改之前我们国家要求公示注册资本实缴制，在2013年《公司法》修改之后将注册资本改为认缴登记制，并放宽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随后《刑法》作出调整，规定虚报注册资本罪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本罪的适用范围缩小，实行认缴登记制的公司不再适用本罪。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要求实缴制的公司，必须如实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行为人在申请公司登记时切记不要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如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也不要被中介机构所谓的“零注资办理工商登记”的幌子所迷惑。所谓的零注资办理工商登记大体就是中介机构通过出具虚假验资报告和其他证明文件，蒙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或与验资机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勾结弄虚作假。这种情况下，虽然申请人或单位没有直接使用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但已具有虚报注册资本的意图，可能以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共犯被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本罪有时候使用到的某虚假的证明文件虽然不是由发起人本人伪造，而是由验资机构、银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的配合共同伪造的，但是，虚假证明文件的来源不影响本罪的认定。

本罪采取双罚制，不仅处罚单位也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此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提高警惕，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以免受到处罚。

企业一旦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一定要尽快聘请律师提供专业的法律帮助。律师的价值体现在防范风险和化解纠纷，同时，建议企业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大事小事都向法律顾问咨询，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典型案例

一、陈某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一) 案情简介

被告单位杭州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005年时杭州某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为被告人陈某及其胞弟陈某甲，法定代表人为被告人陈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05年12月，陈某与陈某甲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后陈某采取由他人垫资的方式为杭州某工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同年12月26日，他人将人民币500万元转入杭州某工贸有限公司验资账户，同日杭州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月27日，用于增资的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被全部转出该验资账户，归还给他人。同月28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杭州某工贸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二) 判决结果

1. 被告单位杭州某工贸有限公司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 被告人陈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三) 案件解析

本案中，被告单位杭州某工贸有限公司跟被告人股东陈某都符合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主体要件。被告人陈某作为公司的股东与其胞弟陈某甲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后陈某采取向他人借款垫资的方式，在获得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报告后的次日便将垫资款返还，陈某的这种行为具有很强的主观故意，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侵犯了国家的公司等级制度，被告单位及陈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虚报注册

资本罪。

二、赵某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一）案情简介

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1月，被告人赵某、徐某为筹建兴化市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人韦甲、韦某计议，由被告人韦甲及被告人韦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苏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分别挂名充当兴化市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自然股东和法人股东，不实际出资，不参与兴化市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分红，由被告人赵某、徐某负责借钱完成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验资。2012年1月13日，被告人赵某、徐某向兴化市兴发投资有限公司、兴化市京田不锈钢经营部借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并由该二人操作，以被告人赵某、徐某、韦甲及江苏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兴化市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占股的名义，存入兴化市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验资账户用于注册验资。2012年1月20日，兴化市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正式成立。2012年1月21日，被告人赵某、徐某分批将该笔注册资金从兴化市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验资账户取出人民币5998万元，还给兴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人韦甲、韦某明知被告人赵某、徐某不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仍为其完成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提供身份证件、签字委托等相关帮助。

案发后，被告人赵某、韦甲、韦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被告人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

（二）判决结果

1. 被告人赵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2. 被告人徐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

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3. 被告人韦甲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

4. 被告人韦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

（三）案件解析

被告人赵某、徐某、韦甲、韦某在申请公司登记的过程中，使用虚假证明文件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且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韦甲、韦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赵某某、韦甲、韦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是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余某松虚报注册资本案

（一）案情简介

2014年6月，被告人余某松与娄某、许某以认缴方式共同出资人民币2亿元，成立“贵州某银担保有限公司”，从事非金融性担保业务，后三人欲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性担保，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从事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上述三人并无实际出缴注册资本能力，被告人余某松遂以公司法定代理人身份找到贵州华某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该公司为其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及验资，并为此支付180万元手续费，贵州华某财务有限公司遂找到“赵某某”借款2亿元，以余某松、娄某、许某身份开设银行卡并以三人名义于2014年6月13日将2亿元资金转入“贵州某银担保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同年6月16日公司通过会计机构验资审查，当日上述公司注册资

本2亿元便由公司银行账户转出。2017年7月24日，贵州某银担保有限公司经贵州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7月29日贵州某银担保有限公司经贵州省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办法营业执照，取得工商登记。另查明，公安机关核查可疑交易时发现贵州某银担保有限公司有抽逃出资嫌疑，遂口头通知被告人余某松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余某松的家属缴纳罚金人民币50万元至法院账户。

（二）判决结果

余某松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

（三）案件解析

被告人余某松主观上明知登记融资担保公司需实缴注册资本，仍伙同他人采用代垫资的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被告人余某松作为贵州某银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安机关核查到贵州某银担保有限公司可疑交易线索后，按照公安机关口头传唤自行到案，并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虚假出资的犯罪事实，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对其从轻处罚。余某松由其家属代缴罚金人民币50万元，具有一定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权罪

罪名释义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欺诈发行股票、债权罪的构成要件包括：

（1）主体：公司股票或债券的发行人，包括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单位；

（2）主观要件：行为人具有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主观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3）客体：国家对证券市场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即股东、债权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

（4）客观要件：行为人实施了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权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五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刑法第一百六十条）】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 （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
- （三）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四）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风险防控

企业如何防范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本罪为故意犯罪，但司法实践中不排除由于行为人疏忽大意等原因，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定文件中错记、漏记部分重要内容，从而导致文件真实性出现偏差的情况。此种情况下，证明行为人主观上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就成了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由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往往是抽象的，行为人想要证明自己是过失很难，因此对于法定文件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一定要反复核对、审核。

我们国家的《刑法》在股票、债券的审批、发行、运营等各个阶段都规定了相应的罪名，那种认为只要获得了股票、债券的发行许可，就进了保险箱，就万事大吉、可以随意操作的想法是非常危险的，很容易触犯到法律的红线。因此，我们的公司股票或债券的发行人一定要时刻注意股票、债权各个阶段的注意事项，不踩法律的红线。

本罪名采取双罚制，不仅处罚单位也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此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提高警惕，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以免受到处罚。

典型案例

一、某威公司欺诈发行股票、债权案

（一）案情简介

2012年下半年，因资金紧张、经营困难，某威法定代表人章某与公司高管研究决定发行私募债券融资，并安排财务负责人胡某具体负责。为顺利发行债券，章某安排胡某对会计师事务所隐瞒公司及章某负债数千万元的重要事实，并提供虚假财务账表、凭证，通过虚构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款项、骗取审计询证等方式，致使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发生重大误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2013年5月3日，某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骗取5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并在当年分两期完成发行。某威获得募集资金后，未按约定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而是用于偿还公司及章某所欠银行贷款、民间借贷等，致使债券本金及利息无法到期偿付，造成投资者重大经济损失。

（二）判决结果

被告人章某犯欺诈发行债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人胡某犯欺诈发行债券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三）案件解析

某威的法定代表人章某身陷民间贷款旋涡，金额高达1.5亿元，但为了募集到资金，缓解公司的现金流，章某及公司高管胡某故意提供虚假财务账表、凭证，通过虚构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款项、骗取审计询证等方式，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最终发行了5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募集到的资金未按约定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的损失，某威公司欺诈发行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属于单位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章某、胡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两年。

二、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董事长王某欺诈发行股票案

（一）案情简介

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主营农用运输车及配件等。按照证监会规定，属于农业、能源等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配股，需满足在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9%，并且在指标计算期内任何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数据显示，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8.82%。为满足配股资格，公司将1999年的利润虚增1.6亿元至6.8亿元，使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了4%。虚增1999年度利润1.6亿元以骗取配股资格，并于2001年在深交所配售发行股票1149万股，共募集资金15971.1万元。

（二）判决结果

1. 被告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
2. 被告人王某，犯欺诈发行股票罪；
3. 被告人张某，犯欺诈发行股票罪。

（三）案件解析

被告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编造虚假会计资料虚增利润，并在配股说明书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欺诈发行股票，非法募集资金数额巨大；被告人王甲系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张甲系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其行为均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鉴于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在案发前对其虚增的大部分利润已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两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该院依法对山东某股份有限公司及两被告人作出从轻处罚。

三、某通公司欺诈发行债券案

（一）案情简介

2013年下半年，某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通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决定发行债券。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汉某等高管经与申万证券边某某（另案处理）商议后，虚增营业收入5.13亿余元、虚增利润总额1.31亿余元、虚增资本公积6555万余元、虚构银行授信500万元、隐瞒外债2025万元，并通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容重大失实的审计报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某通公司于2014年5月至7月非公开发行1亿元的两年期私募债券。2014年8月，边某某（另案处理）利用其姐夫的账户非法收取好处费150万元。2016年该私募债券到期后，某通公司无力偿付债券本金和部分利息，造成投资人重大经济损失。

（二）判决结果

1. 被告某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犯欺诈发行债券罪，判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2. 被告人卢汉某，犯欺诈发行债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三）案件解析

本案中，被告某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资金不足决定发行债券，采取了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利润、虚增资本公积、虚构银行授信、隐瞒外债等方式，到期不能够如期偿付债券本金和部分利息，造成投资人重大经济损失，某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欺诈发行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属于单位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卢汉某、卢甲、卢文某等理应受到处罚。